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蔡慈清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856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所詢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其年資得否
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4月1日府教社二字第110241665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獎勵資格係以「連續」、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」、「成績優良」之「在職專任合格教師」為要件。
- 三、又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該任教階段之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，並不得排課。
- 四、考量專任輔導教師之職務係為落實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及時性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處遇，且得因課務需要，依規定時數教授輔導相關課程，爰學校編制內，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資格（證書）之教師，得依本要點之規定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